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67,911,62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373,488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并		317,0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6、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于2020年11月制订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比，公司即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巨星农牧、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有限	指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467,911,62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085837984G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办公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614800
电话号码	0833-3349320
公司网址	www.zhenjingufen.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	603477
上市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产业，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猪肉是我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生猪生产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一直受到国家重点扶持。中共中央、国务院自2004年以来，连续17年发布“中央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

我国是生猪生产和消费大国，生猪饲养量约占全球一半，猪肉在居民肉类消费的占比超过60%。2018年，我国全年生猪出栏量达69,382万头，猪肉产量5,403万吨，而全球猪肉总出口量约800万吨，不到国内猪肉产量的15%。2019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猪肉供应较为紧张，2019年全年生猪出栏54,419万头，同比下降21.56%。

2020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简称“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 2020 年年底前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

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95%左右，到2022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和完善了生猪养殖政策，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上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和支持。

2、上市公司具备生猪养殖快速发展的管理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

上市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是以生猪养殖为主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四川省集种猪、饲料、商品猪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先后荣获“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巨星有限目前已与世界知名种猪公司和养猪技术服务公司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重视自主创新，拥有一支遗传育种基因工程、兽医学、动物营养学等专业博士、硕士在内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超过80项，通过上述资源整合和自主创新奠定了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生猪养殖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基因育种、动物营养等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在生猪品质、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具体措施包括：1、整合行业优秀育种资源，实现育种流程的再造和优化，加快育种体系的完善；2、借助高等院校的研发能力，通过校企合作，组建育种研发实验室，重点推进基因组育种项目；3、提升育种团队，通过引进行业优秀的育种人才及自身育种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高育种团队的实力；4、组建育种的大数据中心，实现优秀种猪的精准选择；5、建立种猪性能测定中心，选育低料比、高生长速度的终端公猪，降低猪只育肥成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生猪养殖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依据公司生猪养殖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将通过加快布局生猪养殖行业，“立足四川，走向全国”，将生猪养殖业务逐步扩大到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力争2021年实现年出栏生猪120万头，2022年实现年出栏生猪300万头。

截至2020年9月30日，巨星有限设计母猪饲养规模（不含后备母猪，下同）达到4.79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3.73万头；到2020年底，随着在建猪场陆续投产，公司设计母猪饲养规模将达到6.79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可达5.30万头，后备母猪饲养规模可达4.0万头，合计9.30万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存栏母猪饲养规模8.64万头，可实现年出栏生猪约220万头。截至2020年9月底，除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外，公司另有待建项目设计母猪饲养规模5.08万头，达产后可实现年出栏生猪约130万头。

公司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生猪年出栏规模超过500万头。

2、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1-9月，巨星有限实现生猪出栏18.79万头，实现净利润44,599.30万元（未经审计），并已完成2020年承诺净利润的28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猪产能扩张，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四）发行对发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并		317,0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67,911,62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373,488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并		317,0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贺正刚控制的和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7.71%的股份，贺正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3%的股份，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2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8,500万股，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按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贺正刚先生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为24.80%，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并		317,0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推动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促进农民致富增收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存在大量散户，行业的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一方面，部分散户对市场掌握不够准确，参与养殖具有盲目性和无序性，在市场价格高时易扩大养殖数量，价格一旦下跌则选择退出，加剧了“猪周期”的发生；另一方面，散养存在良种繁育体系不完善，层次结构不分明，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选育水平低，供种能力小等一系列问题，难以适应畜牧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规定，到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猪场，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加强环境保护，从系统工程的角度全面优化商品仔猪生产环境，提高商品仔猪繁育水平，确保商品仔猪质量，将推动生猪产业优化发展升级。

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部分采用“公司+农户”模式，即企业生产仔猪，由农户代养，育肥后由企业统一组织销售。本募投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降低农户养殖风险，保障猪肉品质和质量安全，还可促进农民致富增收。

（2）有助于保障生猪稳定供应，满足百姓猪肉消费需求

受动物疫情等因素影响，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255万吨，同比下降21.26%，猪肉供应下降明显。2020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明确，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前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

我国是生猪消费大国，猪肉在居民肉类消费的占比超过60%。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建生猪养殖项目可以维护我国居民主要食品的供应和价格稳定，满足市场对生猪及相关产品的需求。

（3）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对巨星有限的收购，进入畜禽养殖行业。依据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快布局生猪养殖行业，“立足四川，走向全国”，将生猪养殖业务逐步扩大到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在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2、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生猪养殖行业发展

为保障和支持生猪养殖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

201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提出，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实施生猪调出大县财政奖励补助政策。

2016年4月，农业部发布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到2020年，全国猪肉产量达到5,760万吨，且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的养殖占比达到52%的产业发展目标。四川省作为我国传统生猪主产区，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平，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95%左右，到2022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继续实施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保障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明确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

2019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019年8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九条措施的通知》（川农（2019）99号）提出完善现代生猪良繁体系，坚持自主选育为主、国外引进为辅，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高生猪育种繁育水平，大力推进生猪化养殖，鼓励和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可视化管理；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切实落实生猪产业发展用地；全面推进种养结合，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0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明确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市”、“无猪县”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自动化、规模化的生猪养殖场，注重提升生猪养殖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物安全，积极响应了国家、地方政策对生猪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国家鼓励的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方向。

（2）生猪养殖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长期以来，我国的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均稳居世界第一位，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生猪出栏量从2009年的64,507万头增长到2018年的69,382万头，累计增长7.56%。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下降到54,419万头，生猪存在较大的供给缺口需要满足。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在四川省内。根据公开数据，2016年到2018年，四川省生猪出栏量在6,600万头到6,900万头之间，但受疫情影响，2019年生猪出栏量明显下降，全省的生猪出栏量仅有4,852万头。根据《四川省促进恢复生猪生产八条举措》，四川省2020年要恢复生猪出栏数量至6,000万头，《四川省“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力争全省生猪出栏基本稳定在7,200万头。未来四川省在产能恢复过程中，生猪养殖业务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3）具有先进的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储备

公司养殖业务主要由巨星有限负责经营，经历多年的积累，巨星有限在生猪育种、繁育和饲养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包括精准饲喂技术、膘情控制技术等。同时，巨星有限应用BLUP（最佳线性无偏估计）遗传评估法、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和种猪性能测定技术用于公司育种，可大幅提高育种值估计的准确性，对于低遗传力和难以度量的性状（肉质和屠宰性状）可以进行选择，同时可以缩短世代间隔，实现高生长速度和低料肉比种猪的选育。

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巨星有限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饲料加工和畜禽养殖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搭建了“种+料+管理”的先进养殖体系，形成了从猪场选址及建设、基因选种育种、饲料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营养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养户开发及管理的人才梯队和标准化工作流程。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板块人才涵盖了猪遗传育种、猪场设计与建设、生产管理、营养与饲喂、疫病防治、环境保护等生猪养殖各环节，完全能胜任公司现有及新建猪场建设管理的需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1）项目名称：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2）实施主体：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屏山县屏边乡塘湾村7组，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母猪饲养规模为2.4万头的楼房种猪场，生产育肥猪，建设各类猪舍包括配怀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和隔离舍，本项目不涉及猪仔保育、育肥，仔猪交由代养户进行饲养，育成商品猪后，统一由公司对外进行销售。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出栏生猪60万头的规模。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0,355.4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投资20,770.88万元，设备投资16,063.65万元，引种投资7,27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07.30万元，其他投资1,041.6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4,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建设周期及预计效益：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04,353.27	运营后年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0,497.07	运营后年均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42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89	税后

2、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1）项目名称：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实施主体：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古蔺县石宝镇五星村，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母猪饲养规模为1万头的楼房种猪场，生产育肥猪，建设各类猪舍包括配怀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和隔离舍，本项目不涉及猪仔保育、育肥，仔猪交由代养户进行饲养，育成商品猪后，统一由公司对外进行销售。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出栏生猪25万头的规模。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1,103.7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投资8,732.47万元，设备投资6,686.36万元，引种投资3,0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71.25万元，其他投资483.67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8,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建设周期及预计效益：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43,480.53	运营后年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4,355.10	运营后年均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33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92	税后

3、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项目名称：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2）实施主体：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古蔺县皇华镇楠木村，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母猪饲养规模为0.9万头的种猪场，生产育肥猪，建设各类猪舍包括配怀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和隔离舍，本项目不涉及猪仔保育、育肥，仔猪交由代养户进行饲养，育成商品猪后，统一由公司对外进行销售。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出栏生猪22.5万头的规模。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4,008.3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投资5,233.23万元，设备投资3,782.11万元，引种投资2,72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64.39万元，其他投资301.6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建设周期及预计效益：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39,132.48	运营后年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4,188.81	运营后年均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62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03	税后

4、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项目名称：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实施主体：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平塘县者密镇，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母猪饲养规模为3,380头的种猪育肥一体化生猪养殖场，生产育肥猪，建设各类猪舍包括配怀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和育肥舍及待售舍，本项目采用全程自养的方式。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出栏生猪9.13万头的规模。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8,105.5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投资9,712.81万元，设备投资6,262.55万元，引种投资1,023.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17.38万元，其他投资388.9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5,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建设周期及预计效益：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